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7/441, 第 16 段)通过]

77/244.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一项重大的发展挑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负面影响,强调非法资金流动缩小了财政空间,减少了可用于发展筹资的宝贵资源,并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促进金融透明度的重要性,

注意到激进的避税和逃税对信任、社会契约、财政健全、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侵蚀作用,影响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承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鼓励各国根据本国能力和国情,共同努力加强透明度,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包括跨国企业向其业务所在国税务当局报税;主管当局可查阅实际所有人信息;酌情逐步实现税务当局之间自动交换税务信息,并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并强调,谋求国际税务合作的方法和范围应该具有普遍性,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特殊处境国家的不同需要和能力,

回顾会员国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诺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管制和增进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在 2030 年以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



注意到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还要求会员国承诺努力提高其税收制度的公平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回顾 2019 年 5 月 16 日大会主席在联合国总部召集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

重申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财政健全，包括为此加强努力，以便能够根据在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所有会员国都认可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及指标 16.4.1 中商定的计量非法资金流动的定义，在全球范围内报告数据，⁴

确认所有国家都需要共同努力，消除逃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情况，并确保所有纳税人，包括多国公司按照国家和国际的法律和政策向发生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国政府缴税，

回顾在联合国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 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又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的作用，

回顾税务协作平台的工作，即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在税务问题上的协作与协调，

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努沙杜瓦举行的二十国集团税收与发展问题部长级税务研讨会，

又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税收倡议》在促进集体行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弥补公认的发展融资差距的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政府间论坛中加强国际税务合作，

表示注意到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通过的 2022 年 5 月 17 日关于制止非法资金流动和追回损失资产的第 990(LIV)号决议，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4 号》(E/2022/24)，第一章，C 节。

⁵ 见 E/ECA/CM/54/6。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报告中表示秘书处可以提供专长和知识，支持会员国采取必要的后续步骤，确保包容性的国际合作与协调，⁶

1. **确认**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以使其具有充分包容性和更加有效的及时性和重要性；

2. **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始进行政府间讨论，探讨如何通过评价更多的备选方案，包括是否有可能制定国际税务合作框架或文书，由联合国政府间进程在充分考虑到现有国际和多边安排的情况下制定和商定，从而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有效性；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涉及国际税务合作的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除其他外，考虑到避免双重征税示范协定和条约、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协定、行政互助公约、多边法律文书、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工作以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并概述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例如设立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就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效力的备选方案提出行动建议；

4.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与会员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税务合作平台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分项。

2022年12月30日
第56次全体会议(续会)

⁶ 见 A/77/304。